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4C500FG180F

项目名称： 广东税务 2024 年应用支撑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本中心项目全面由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 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 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三、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本中心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 四、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五、 珠江国际大厦 3 楼乘梯指引: 14 号、15 号、16 号、17 号电梯, 一楼扶梯。如需停车, 珠江国际大厦地下车库对外营业。
- 六、 第六部分投标格式仅供参考, 如有与本项目采购公告正文及用户需求不一致, 以公告正文及用户需求为准。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税务 2024 年应用支撑平台运行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FG180F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税务 2024 年应用支撑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三、采购预算：431.98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为保障发票电子化改革生产交易类信息系统（含应用系统、数据系统、基础环境等）平稳运行，适应发票电子化改革生产系统开发建设、试点上线、推广运维迭代推进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支撑广东省税务局承接应用支撑平台系统总局交维后的运维工作，保障广东省应用支撑平台系统平稳运行。

本项目运维对象包含：广东省级部署的发票电子化改革应用支撑平台的应用和数据库、数据链路、云服务集成平台接口服务等技术支持组件。

同时，需要配合省局相关系统的运维团队，对总局统推系统和省局信息系统协助处置应用支撑平台系统范围内的问题。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如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必须满足）：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

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必须满足）

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如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必须满足）。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如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得存在上述情形）。

5. 已按要求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如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可多于3家。联合体各方须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如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必须满足）。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8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须知：供应商可登录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视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20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303室

九、开标时间：2025年2月20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 303 室

十一、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工/龙工

电话：020-83186839/8318719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

邮编：510030

邮箱：sczx3@gd.gov.cn

采购人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0-37990977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城大道 767 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根据发票电子化改革总体规划，应用支撑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建立自主可控、集成高效、稳定可靠、安全开放的税务数字化底座，通过提供合规算税、风险防控、征纳互动、数据治理、乐企开放接入等服务，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新电子税局等相关生产系统赋能，打造兼具生产交易和智能分析能力的“智慧大脑”，推动税收征管业务全面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创新。应用支撑平台按照总省两级架构部署，通过模块式开发和灵活组合，实现系统快速迭代优化，及时响应政策变化和业务创新。

发票电子化改革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需求变化多且快，用户多，业务量大，运维工作量庞大。为确保系统平稳运行，保障纳税人和税务人员的正常使用，需采购外部专业运维服务，解决运维工作量大、信息服务人力资源不足等问题。

为确保发票电子化改革应用支撑平台的正常运行，及时有效地响应、解决税务人员和纳税人使用应用支撑平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做好数据维护、业务保障，完成系统更新配置维护等工作，保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质量，保障税收工作的正常开展。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为保障发票电子化改革（发票电子化改革）（以下简称“发票电子化改革”）生产交易类信息系统（含应用系统、数据系统、基础环境等）平稳运行，适应“发票电子化改革”生产

系统开发建设、试点上线、推广运维迭代推进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支撑广东省税务局承接应用支撑平台系统总局交维后的运维工作，保障广东省应用支撑平台系统平稳运行。

本项目运维对象包含：广东省级部署的发票电子化改革应用支撑平台的应用和数据库、数据链路、云服务集成平台接口服务等技术支持组件。

发票电子化改革应用支撑平台包括如下系统：一体式、支撑数电票、支撑新电局、支撑慧办平台、助信码、数字账户、数字账户 APP、常规风评、支撑会统核算、乐企直连(包括且不限于系统软件、工具软件、操作系统)。

同时，需要配合省局相关系统的运维团队，对总局统推系统和省局信息系统协助处置应用支撑平台系统范围内的问题。

服务内容如下：

(1) 系统运行保障服务

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应用、数据库、中间件的日常巡检监控。统筹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环境资源评估、资源变更计划制定、协调各方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安排专职巡检监控岗人员，项目服务期间提供 5*8(每周 5 个工作日，每天 8 个工作小时)的驻场服务和 7*24(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应用支撑平台应用以及配套基础运行环境进行巡检。

对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涉及到的平台组件、业务可视化工具、数据加工任务等进行日常巡检和监控。

对多云平台、微信、邮件、业务可视化工具等渠道收集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制定相应故障处置方案，完成问题处理和故障修复，同时根据处置情况出具相应的报告。

(2) 数据链路运维服务

数据链路的日常巡检监控，收集、分析、反馈各渠道提报的各条链路的问题，并对链路及问题进行台账管理。

处理各渠道提报的数据链路问题，制定相应故障处置方案，进行链路故障修复，根据处置情况出具相应的报告。

按照总局要求实施新增链路的搭建及新增数据的投放。

(3) 版本管理服务

版本发布和配置变更，根据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版本管理规范，准备、跟踪变更发布材料，提交版本发布申请；做好版本发布准备，形成版本记录。做好系统运行参数调整 and 数据库配置修改。

(4) 应用问题处理和支持服务

完成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的各项业务问题的收集、分析、定位、流转、处理与反馈等；完成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涉及的业务功能知识库的更新维护；定期对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受

理的问题进行分类、分析，总结提炼共性问题，梳理问题处理方法，并对其进行发布；定期组织相关方进行运维问题总结，提炼关键性、频发性问题，反向推动业务系统进行优化升级。

（5）数据运维管理服务

完成数据加工任务的故障和问题组织排查、修复和优化以及日常应用数据问题的分析处理。

执行总局下发的涉及数据运维问题处理的脚本，并跟进处理结果，出具相应的分析报告。

完成涉及到中间层和模型层数据加工任务的升级发版。

根据税务总局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数据供应需求，对需求进行数据摸底和技术口径、业务口径进行分析，对提取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确保数据质量符合需求。对数据加工结果进行分析，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数据核对和校验。对数据加工结果、数据库脚本进行归档。

（6）集成管理服务

牵头组织省局运维团队开展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的运维保障工作。协调相关团队和人员开展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与本省第三方应用系统的衔接和保障，协同做好系统间的联调测试，联合制定解决方案，实施联调测试相关的技术调整等；提供与系统交互相关的技术指导。做好本省应用支撑平台运维团队的团队管理。

（7）运维应急保障服务

制定系统相关的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系统应急演练。对突发事件“先处置后上报”，形成总结分析报告。

（8）数据治理管理服务

进行元数据管理，对省局元数据管理日常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术及业务指导，保证省局元数据管理正常。进行数据模型标准检查工作，检查存量模型、新增模型标准规范问题，并协助跟踪问题整改。开展数据质量管理。进行数据资产管理，对省局数据资产管理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术、业务指导，保证省局数据资产正常。做好知识图谱的常态化更新工作，确保知识数据可用性和知识标签体系，对省级税务局知识同步程序进行例行检查，协助省级税务局解决知识数据问题。

（9）安全集成与审计服务

面向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开展基础软件安全加固服务。

面向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安全事项进行管理与技术支持，针对扫描发现的安全漏洞分析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修复形成报告。

（10）其它运维相关工作要求

1) 制定每月税期人员现场值班，非税期电话值班制度。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安排节假日人员值班。

2) 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运维月报。

3) 对常见的事件处理过程进行归纳总结，并采用技术手段进行固化和程序化处理，提高

处理效率。

- 4) 运维单中转率和处理率需完全满足省局的要求。
- 5) 归集、整理系统应用运维知识；
- 6) 对常见的事件处理过程进行归纳总结。
- 7) 服务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调安排工作任务。

1.2.2 项目实施要求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本项目运维对象包含：广东省级部署的发票电子化改革应用支撑平台的应用和数据库、数据链路、云服务集成平台接口服务等技术支持组件。

同时，需要配合采购人相关系统的运维团队，对总局统推系统和省局信息系统协助处置应用支撑平台系统范围内的问题。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内用户指定地点。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

是。

2.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建议书。中标人提供的各项建议方案应完全符合采购人指明的标准，并满足或高于采购人的要求。

(2) 中标人在其技术建议书中，对需求中所提各项要求能否实现与满足，应逐项诚实地予以说明和答复。对本建议书中某项回答过于简单或未作明确答复的，将视为不能满足该项要求。

(3) 中标人自行解决驻场人员的食宿、交通工具等问题。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本项目人员要求为 20 人，1-3 年或以上信息化建设从业经验。

4.2 技术团队

集成管控服务岗、故障演练及应急处理岗、安全集成与审计岗 3 名，熟悉系统整体架构、与外部系统交互关系及系统边界划分，具备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经验；环境巡检岗、链路巡检岗、环境故障处置岗、链路故障处置岗、变更发布岗 6 名，熟悉程序部署架构，了解数据库语法和 ETL 工具，具备应用/数据库开发及服务器维护经验；应用问题处理岗 6 名，熟悉系统应用架构，了解业务需求，能研判程序缺陷出具修复方案，基于系统整体运行情况提出优化意见，具备应用开发经验；数据运维岗 4 名，熟悉系统数据架构，了解数据库语法和税务行业知识，具备数据库开发经验；数据治理和知识图谱管理岗 1 名，熟悉数据治理工作，了解数据库语法和税务行业知识，具备数据分析和数据库开发经验。

5 管理实施要求

中标人需具备有效的管理实施方案，保障本项目服务过程能按预期规划顺利执行。

6 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其驻场人员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驻场人员应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广东税务专有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7 知识转移要求

中标人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服务方案产出的吸收和转移。

8 风险管控要求

中标人需具备可行的风险管控措施，保障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整体风险可控。

9 履约验收要求

9.1 总体要求

项目验收将进行全面检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应配合完成验收工作，提交相关文档，经项目单位确认后项目进行项目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进行产出物的交付。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内容应清晰完整，且和项目相符，并保持版本一致。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重大问题，须待问题完全解决后，由采购人重新确认后项目进行项目验收。

10 其他要求

10.1 必备要求

10.1.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要求。对于因失信行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函告服务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约谈服务商主要负责人；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拒绝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对于存在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0.1.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人员资格要求（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 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行为认定，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0.1.3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0.1.4 其他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10.2 知识产权要求

10.3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1次付款	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0.0
第2次付款	项目实施期满半年，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40.0
第3次付款	项目最终验收阶段验收通过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额	30.0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向集中采购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账户为准），该费用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 (百万元)	1 以下	1-5	5-10	10-50	50-100	100-1000	1000 以上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0.01%

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采购代理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已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

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 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4.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及电子版（需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纸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电子版及副本与纸质正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

标文件中。

- 4.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5.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5.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5.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已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邮箱：gpcgdzj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邮编：510030

3. 投诉

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 68519967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

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九、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3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

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分	10 分

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3.3 价格评审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范围为 15%），即：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1)$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报价投标人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 C_2 的取值为 5%），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2)$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4) 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属于本款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

- 5)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9)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

评审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2 (C2的取值为1%)；

-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即非标注星号的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标志产品核实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

评审价=核实价-节能标志产品核实价×C3 (C3的取值为1%)；

- 3) 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

3.3.4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核实价-核实价×C1-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2-节能标志产品核实价×C3。

3.3.5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3.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5.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3.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7.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1) 系统运行保障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1)系统运行保障服务”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交或其他，0分。	4
	(2) 数据链路运维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2)数据链路运维服务”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交或其他，0分。	4
	(3) 版本管理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3)版本管理服务”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交或其他，0分。	4
	(4) 应用问题处理和支持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4)应用问题处理和支持服务”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交或其他，0分。	4
	(5) 数据运维管理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5)数据运维管理服务”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4) 未提交或其他, 0分。	
	(6) 集成管理服务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6) 集成管理服务”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 得4分;</p> <p>(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2分;</p> <p>(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p> <p>(4) 未提交或其他, 0分。</p>	4
	(7) 运维应急保障服务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7) 运维应急保障服务”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 得4分;</p> <p>(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2分;</p> <p>(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p> <p>(4) 未提交或其他, 0分。</p>	4
	(8) 数据治理管理服务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8) 数据治理管理服务”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 得4分;</p> <p>(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2分;</p> <p>(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p> <p>(4) 未提交或其他, 0分。</p>	4
	(9) 安全集成与审计服务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9) 安全集成与审计服务”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 得4分;</p> <p>(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2分;</p> <p>(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p> <p>(4) 未提交或其他, 0分。</p>	4
	(10) 其它运维相关工作要求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10) 其它运维相关工作要求”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 得4分;</p> <p>(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2分;</p> <p>(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1分;</p> <p>(4) 未提交或其他, 0分。</p>	4
2	拟投入项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1人):	6

	目成员资质	<p>具有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5 年或以上，得 6 分（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工作履历作为证明文件）；</p> <p>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资质证书（工作经验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工作履历为准）复印件及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如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中任意成员提供，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p>	
		<p>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项目经理除外）：</p> <p>1. 具有 1 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每提供一人得 1 分，共 10 分（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工作履历作为证明文件）。</p> <p>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资质证书（工作经验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工作履历为准）复印件及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或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备上述人员（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p> <p>注：如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中任意成员提供，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p>	10
3	投标人企业资质	<p>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信息化系统相关），得 5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p>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1：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按上述对应分值得分。</p> <p>注 2：如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中任意成员提</p>	5

		供，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	
4	投标人业绩	<p>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经验，每有一个项目得 1 分，共 5 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合同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如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中任意成员提供，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p>	5
5	投标人技术能力	<p>投标人具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内容涉及“数据运维、数据安全、安全运维管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类证书得 6 分，最高 18 分。</p> <p>同一类证书具备多证的，只计一次分值。</p> <p>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如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体现不了相关管理系统的，则需提供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 1：如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中任意成员提供，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p> <p>注 2：同一功能具备多个证书的，只计取一次分值；同一证书含有多个功能的，按功能数量计分。</p>	18
6	售后服务承诺	<p>投标人承诺，如获中标，履约期间配合采购人相关系统的运维团队，对总局统推系统和省局信息系统协助处置应用支撑平台系统范围内的问题，满足的，得 6 分。</p> <p>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p>	6
合计			9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政府采购服务类信息化项目

合同书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粤信项[2024]13 号

项目名称: 广东税务 2024 年应用支撑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话: 传真: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7 号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服务对象

本项目运维对象包含:广东省级部署的发票电子化改革应用支撑平台的应用和数据库、数据链路、云服务集成平台接口服务等技术支持组件。

同时,需要配合省局相关系统的运维团队,对总局统推系统和省局信息系统协助处置应用支撑平台系统范围内的问题。

2. 服务内容

(1) 系统运行保障服务

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应用、数据库、中间件的日常巡检监控。统筹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环境资源评估、资源变更计划制定、协调各方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安排专职巡检监控岗人员,项目服务期间提供 5*8(每周 5 个工作日,每天 8 个工作小时)的驻场服务和 7*24(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应用支撑平台应用以及配套基础运行环境进行巡检。

对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涉及到的平台组件、业务可视化工具、数据加工任务等进行日常巡检和监控。

对多云平台、微信、邮件、业务可视化工具等渠道收集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制定相应故障处置方案，完成问题处理和故障修复，同时根据处置情况出具相应的报告。

（2）数据链路运维服务

数据链路的日常巡检监控，收集、分析、反馈各渠道提报的各条链路的问题，并对链路及问题进行台账管理。

处理各渠道提报的数据链路问题，制定相应故障处置方案，进行链路故障修复，根据处置情况出具相应的报告。

按照总局要求实施新增链路的搭建及新增数据的投放。

（3）版本管理服务

版本发布和配置变更，根据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版本管理规范，准备、跟踪变更发布材料，提交版本发布申请；做好版本发布准备，形成版本记录。做好系统运行参数调整和数据库配置修改。

（4）应用问题处理和支持服务

完成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的各项业务问题的收集、分析、定位、流转、处理与反馈等；完成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涉及的业务功能知识库的更新维护；定期对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受理的问题进行分类、分析，总结提炼共性问题，梳理问题处理方法，并对其进行发布；定期组织相关方进行运维问题总结，提炼关键性、频发性问题，反向推动业务系统进行优化升级。

（5）数据运维管理服务

完成数据加工任务的故障和问题组织排查、修复和优化以及日常应用数据问题的分析处理。

执行总局下发的涉及数据运维问题处理的脚本，并跟进处理结果，出具相应的分析报告。

完成涉及到中间层和模型层数据加工任务的升级发版。

根据税务总局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数据供应需求，对需求进行数据摸底和技术口径、业务口径进行分析，对提取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确保数据质量符合需求。对数据加工结果进行分析，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数据核对和校验。对数据加工结果、数据库脚本进行归档。

（6）集成管理服务

牵头组织省局运维团队开展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的运维保障工作。协调相关团队和人员开展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与本省第三方应用系统的衔接和保障，协同做好系统间的联调测试，联合制定解决方案，实施联调测试相关的技术调整等；提供与系统交互相关的技术指导。做好本省应用支撑平台运维团队的团队管理。

（7）运维应急保障服务

制定系统相关的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系统应急演练。对突发事件“先处置后上报”，形成总结分析报告。

（8）数据治理管理服务

进行元数据管理，对省局元数据管理日常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术及业务指导，保证省局元数据管理正常。进行数据模型标准检查工作，检查存量模型、新增模型标准规范问题，并协助跟踪问题整改。开展数据质量管理。进行数据资产管理，对省局数据资产管理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术、业务指导，保证省局数据资产正常。做好知识图谱的常态化更新工作，确保知识数据可用性和知识标签体系，对省级税务局知识同步程序进行例行检查，协助省级税务局解决知识数据问题。

（9）安全集成与审计服务

面向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开展基础软件安全加固服务。

面向应用支撑平台省局端安全事项进行管理与技术支持，针对扫描发现的安全漏洞分析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修复形成报告。

（10）其它运维相关工作要求

1) 制定每月税期人员现场值班，非税期电话值班制度。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安排节假日人员值班。

2) 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个月的运维月报。

3) 对常见的事件处理过程进行归纳总结，并采用技术手段进行固化和程序化处理，提高处理效率。

4) 运维单中转率和处理率需完全满足省局的要求。

5) 归集、整理系统应用运维知识；

6) 对常见的事件处理过程进行归纳总结。

7) 服务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调安排工作任务。

3. 服务要求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以及广东省税务局信息中心所发布的需求管理流程、测试管理流程等文件规范，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

4. 服务地点

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广州市花城大道 767 号。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有效完成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及时下达工作任务，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方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撤换不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及时配合整改。如出现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超过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全部甲方已支付的剩余合同服务期的款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驻场人员须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学习能力，熟悉 sql 语言。

(2) 乙方需保证驻场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调整。服务中途若需更换人员，乙方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安排驻场人员进行非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工作。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交通费及福利补贴等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服务期间，乙方须按时提交服务工作月报；服务工作结束后，须提交总结报告，由甲方进行评估验收。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即人民币 元（¥元）作首期款。
2. 项目实施期满半年，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即人民币 （¥元）。
3. 项目最终验收阶段完成，验收通过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即人民币 （¥元）。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软件产品（或货物、或系统）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无论发生在合同期内、合同期满或解除后，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向甲方提供开发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文档和软件系统（包括源代码和可运行系统）的所有权和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第三方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乙方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内容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七、 保密

1. 甲乙双方的保密协议（附件 1）将于合同签署时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五年。乙方驻场人员须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时

间不得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甲方不得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以及甲方所知悉的乙方经营策略、客户名单、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商业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3. 技术支持过程中（含系统开发过程）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付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和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记录以及其它商业信息，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
5.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甲方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不得对外泄露，否则应付全部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 5 日内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

3.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 5 %。
4.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及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 乙方不得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的税务机关人员。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机关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③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④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7. 如乙方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0.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1.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 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后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附件 3: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4: 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乙方（盖章）：

代表：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签定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 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 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 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 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 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二、保密范围

(一) 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 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 经双方协商, 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 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 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 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 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 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 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 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廉政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 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 (六) 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

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省税务局纪检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 3、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招标；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 4、扣除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
- 5、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 6、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三）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四）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附件 3：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及违约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 乙方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应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检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

3. 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及应急演练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网络安全攻防演习等重点工作。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同时，原项目合同或本补充协议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乙方还应按特别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1 账号口令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账号和权限，严禁超权限配置账号，严禁共用、借用、混用账号；定期检查修改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堡垒机、跳板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口令，多台设备不得使用相同口令，并确保口令符合强度要求（至少 8 位以上，包含数字、字母、字符和大小写），妥善做好账号口令保管，严禁在外网电脑或移动存储介质存放，严禁在内网电脑集中保存、非加密保存。

3.2 源代码安全。应用软件上线前必须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并完成问题整改后才能正式部署；禁止将程序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共享平台；自建代码管理平台应具备身份鉴别及加密传输功能，并遵循“工作必需”和“最小授权”原则进行账户权限分配；在源代码传递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严防代码泄露安全事件发生。

3.3 数据安全。严禁在开发测试环境使用税务生产数据；严禁未经审批授权查询导出数据；严禁在公司或个人内（外）网电脑、服务器及移动存储介质留存税费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税费数据；严禁非法提供、传播、公开、盗卖税费数据；严禁恶意篡改、破坏税费数据；乙方必须妥善做好税费数据备份，防止数据意外丢失或损坏。

3.4 终端安全

3.4.1 办公终端安全。办公用的内（外）网终端，必须规范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定期全盘查杀各类病毒木马；不访问各类非法和风险网站，不点击下载各类异常链接和文件，卸载各类非法应用和不安全软件，防止被恶意控制，攻防演习期间应尽量关闭或者减少使用互联网终端。严禁自行卸载或通过重装系统等方式变相卸载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安装的终端安全、网络准入等软件。

3.4.2 其他终端安全。严禁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家用 PC 机等终端设备存储或传输税费数据、税务内部文件资料、纳税人缴费人敏感数据以及应用系统账号、口令、网络拓扑、运行管理数据等敏感信息。对于各类邮件、短信、电话、社交软件等保持警惕，必须严防社会工程学攻击，确保安全使用，发现终端使用异常必须立即向甲方网络安全归总部门报告。

3.5 漏洞整改。针对甲方通报的各类网络安全漏洞，应及时全面排查整改。对于因特殊原因未能整改的，必须采取官方提供的建议和方法配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和管控手段。特别是攻防演习开始前，必须保证漏洞数量“清零”。无条件修复漏洞，禁止以漏洞修复成本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存在已公布的、被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管理平台或其它权威安全机构发现并公开通报的安全漏洞，如经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1%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6 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乙方公司须定期（如每季度或半年）对乙方人员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作为合同验收时的提交材料之一。

附件 4：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49
2.	报价表	52
3.	投标函	54
4.	资格证明文件	56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64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65
7.	实施计划	66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68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69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7		见投标文件() 页
8		见投标文件() 页
9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子包号：_____

分项	金额(元)
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
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
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
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子包号：_____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承诺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_____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

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5.1 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4.5.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7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8 承诺函：（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对于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实施计划

7.1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7.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7.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7.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7.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7.1.5 培训计划
- 7.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7.2 项目人员安排

7.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7.4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7.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不适用）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
采购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9.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9.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3 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电子版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